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修訂交易之條款

茲提述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與吉林省春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借款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吉林省春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有抵押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協議訂約方進行進一步討論後,訂約方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訂立協定以下列方式修訂交易條款:

- 一、吉林省春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前還款人民幣 一千萬元(RMB10,000,000.00元)及支付借款協議書的借款利息。
- 二、貸款餘額人民幣六千萬元(RMB60,000,000.00元)最後還款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年利率為4%,逾期利率加倍。

董事會認為,儘管修訂協議,惟其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營運及前景以及股東整體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弘

中國吉林省通化市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張弘、張曉光、趙寶剛、吳國 文、張翼及徐向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其品、白君貴及田傑。

本公告(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